

研究會教育學術促進事業

——中國社會教育社——

社友通訊

題述永鉞

郵中特號准為報紙新聞

短論

兩個社會教育的基本問題

童潤之

這期通訊，原約請幾位先生寫稿，但迄今尚未收到。現因急於付梓，不能再等候，只好在百忙中把拙稿一段裁充篇幅，還請原諒！

第一、我們認爲社會教育的定義與範疇，必須重新確定。

照現行一般的解釋，以爲社會教育，乃是正常學校系統以外的所有各種教育設施活動，這樣的定義不僅是含混模糊，而且它的範疇亦是動搖不定，儘可以憑着各人的主觀，各是其所是，既不正確，又不合科學原則。由此而引起的實際上的紛爭與紊亂，的確會使許多社會教育者爲之焦憂。

其實，教育自有其客觀的存在體系，而作爲社會體系之一部份，並且是在繼續不斷的發展中，其存在與發展，都合乎一定的法則。再者，教育是與人類社會俱來，隨伴着社會的發展而發展，且作爲社會發展之內在機能。是以社會教育之科學的研究，應該以此爲基本依據。

根據如是研究所得的結論：所謂「教育」者，即是社會上的文化影響，有爲人類所自覺的，亦有爲人類所不自覺的；它的進行，必然是通過了文化之「社會交流」與「歷史傳遞」兩種作用；一方面是存在於廣大社會的日常生活之間，一方面，是被安排在特定的教育組織與教育活動之中。

錄目

兩個社會教育的基本問題

本社第五屆年會決議案

本社章程

社務近況

社友動態(二)

啟事三則

本社現任理監事題名  
編後記

通訊處：蘇無錫江蘇橋

南京

式應該是有下列的兩種：第一種是就大社會的共同生活環境而組織，因為大社會是人類最現實的共同生活環境，在如是的共同生活之中，本來就包含着無數錯綜複雜連續不斷的文化影響，應該予以積極的組織。且由於人生的大部份必須安置於大社會的共同生活中，所以這應該還是最主要的教育模式。第二種是應用選擇的共同生活環境以組織。就是在大社會之中闡設「有選擇性」的共同生活環境，運用以控制參與者生活活動之全部，至少其主要之大部份，但仍須與大社會有聯繫並相一致。在一定之目標下，協助其合理而有計劃之共同生活，當可事半功倍。基於此，社會教育天然就應該表示第一種教育模式之整個運用。但是，已往的社會教育者，從沒有接受如是客觀發展之啓示，而為社會教育建立如是的正確且合於科學原則的定義與範疇。

因此我們應該大聲疾呼的為社會教育正名：

「社會教育，乃是人類就大社會的共同生活環境而組織社會之文化影響的一種積極設施」。

今後中國的社會教育必須在這新指示之下，重建新的事業體系。

第二、社會教育的從事社會造改，必須有堅定明確的社會理想與策略。

在已往，社會教育者都已很明瞭社會教

育應以社會建設為其目標，為其內容，而且也都很願意這樣的去做。雖然有時因為在教育設施上不甚得法，而致減低工作效率，但這是可以設法改進的。而常常成為嚴重問題的，却是左列的幾種情形：

(一) 社會制度的不合理，社會惡勢力的頑強存在，以及外來政治經濟力量的操縱控制，都足以阻礙社會之建設。但這不是教育問題。所以單靠社會教育的努力，是沒有辦法解決的。

(二) 社會建設需要條件，而有些條件却是屬於政治的、經濟的、或社會的；如果沒有的話，社會建設的進行就會很遲緩，甚至不可能。但這又不是社會教育所能單獨供應的。

(三) 社會建設是整個的，必須作全盤計劃的進行。零碎而無計劃的設施，不僅是效率低，甚至有時是浪費。但如是之全盤計劃，決不是由社會教育所能單獨控制的。

(四) 中國當前社會之發展，可能有幾種途徑，原則上的取捨，當然不成問題。但是實際上的抉擇，似乎還很模糊，有時甚至不合理。因此，社會建設的具體途徑及方策的決定。非常重要，但這不是社會教育所能獨作主張的。

在如是種種情形之下，社會教育一定會遇到很多不易克服的挫折與困難，因而無法順利進行，甚至屢屢失敗，一無成就，或傍

徨歧途，無所措手。事實上充其量亦都祇是就教育力量之所及，針對着社會上零零碎碎的需要與問題，依據着模糊籠統的社會理想，做些枝枝節節的改良工作。

現階段的中國，環境相當複雜，處境亦相當尷尬，本來前述種種情形，原在意料之中。可是由於已往的社會教育雖有改造社會的企圖，但並沒有堅定明確的社會理想與策略，因而面對着這種種困難，就不能有果斷的作為，祇是由苦悶而退縮或盡人事。

以此，如果要將社會教育從這樣的艱窘處境中解救出來，唯一的辦法，就是要讓它有堅定明確的社會理想與策略。

我們認為教育的目標本來就是實現理想的社會，社會教育當然更是直接的為此而努力。那末，什麼是理想的社會呢？扼要的說，就是沒有剝削、統治與欺騙而富強康樂的一個近代工業社會。

在實現如是社會理想之進程中，可能有各種不同的工作環境，從最理想的以至最艱難的。最理想的就是正如吾人所期望的全盤計劃建設的合理進行，最艱難的則為各種勢力在社會中全面阻抑積極的社會建設。因此，在如何樣的環境中，就應該有如何樣的工作方式與態度。這就是社會教育從事社會改造的策略。



## 本社第五屆年會決議案

本年三月間，本社假蘇州國立社會教育學院舉行第五屆年會。出席有中央教育部代表顧頡剛、江蘇省府代表劉虛舟、吳縣縣府代表王志瑞，及各地社員來賓鈕永建、顧毓琇、程柏廬、陳禮江、俞慶棠、董潤之、趙步霞、劉季洪、鍾靈秀、董渭川、古模、甘導伯等三百餘人。推請鈕永建等九人為主席團。除舉行大會外，並成立中心問題、行政、及事業設施二組審查委員會，以便社員提供意見，詳研討。年會舉行三天，收穫頗多。

以下年會決議案，除行政及事業設施兩組經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外；中心問題討論大綱，交由理事會將審查會修正通過，印發社員及全國各大社教機關，徵求意見後，整理決定。爰將最近由理事會參照台灣省教育廳等提供意見，修整之中心問題「社會教育與中國之建設」全文，連同其他兩組議案，一併披露如次：

### 一、中心問題

#### 社會教育與新中國之建設

##### 一 緒言

中國自抗戰勝利後，已入於復員建設之階段。憲法業已公布，民主政治逐步實施，以建設新中國。惟國家之行法，尤賴於人民文化水準之提高；生活之改進，必須人民生活充裕，智識程度能了解自身及國家社會之間問題，方能達於全民政治之城。如何提高人民智識水準，改善其生活，又非教育不為功。社會教育既以一般民衆為對象，今後之責任，當更千百倍於往昔。爰乘本社第五屆年會開會之時，提出「社會教育與新中國之建設」為中心問題。擬定今後實施社會教育的根據。以為本社同仁共同努力之雛的。以期對建設國家盡最大貢獻。

##### 二 今後實施社會教育的根據

根據國父的建國理想，及當前的情勢；我們認為要社會教育配合新中國之建設，必須特別致力於下列各方面的實現。

## 中國社會教育社章

卅六年三月本社第五屆年會修正通過  
奉 社部六月七日京組四字三二八二  
八號批令准予備案 教育部七月十九日  
社字四〇四〇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中國社會教育社。  
第二條 本社以研究社會教育學術，促進社會教育事業為宗旨。

第三條 本社之任務規定如下：

- 一、調查並報告社會教育之研究及推行狀況。
- 二、研究社會教育之重要問題。
- 三、謀各處各項社會教育研究及實驗工作之互相聯絡。
- 四、協助各機關團體或個人從事社會教育之研究及推行。
- 五、宣傳社會教育之重要。
- 六、舉辦社會教育事業。
- 七、出版社會教育刊物。
- 八、介紹社會教育人才。
- 九、辦理社會教育人員之進修事業。
- 十、增進社會教育人員之福利。
- 一一、聯絡外國社會教育機關團體及學者。
- 一二、其他依照行政宗旨應進行之工作。

第四條 本社得於各省市組織分社，其章程準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 第二章 社員

#### 第五條 本社社員規定如下：

##### 一、普通社員：

甲、個人社員：凡研究或服務社會教育者，由社員二人之介紹，經理事會之通過，得為個人社員。

**(一) 政治建設：**

1. 完成地方自治。
2. 實現民族平等。
3. 實現民主政治。
4. 鑿固國防建設。

**(二) 經濟建設：**

1. 改良農業。
2. 發展工業。
3. 發展交通貿易。
4. 發展國家資本。

**(三) 社會建設：**

1. 改善家庭生活。
2. 推行合作制度。
3. 提倡福利事業。
4. 建立社會秩序。
5. 改良禮俗。

**(四) 教育文化建設：**

1. 普及失學民衆教育。
2. 推行科學化運動。
3. 注重美育。
4. 鼓勵實驗創造
5. 注重專技訓練。
6. 改良社會風氣。

**三、今後實施社會教育的辦法****甲、社教工作：** 今後社會教育，應該按照各地建設的需要，決定着手的先後；並按

各地進行的情形，決定工作的重心。因此擬定下列各種社教工作：

1. 在農村積極推行識字教育，儘量透過各種建設性的組織。（如合作社等）教導失學

民衆從實踐中獲得教育。

在人口集中、工業比較發達的區域，大量設立技藝補習學校及民衆學校，推行職

業補習教育。

在邊疆各地，儘量依據各宗族的生活習慣，並應溝通各宗族的語言、文字、實施

流動教育，或巡迴施教；以提高文化水準及加強各宗族間的團結。

依據建設需要，大量製造電化教育的器材，積極推行電化教育。

大量編印通俗讀物。俾識字的民衆能由文字上的了解而領導實行。

根據各地建設計劃及進展的程度，編印各級民衆課本，以適應民衆的需要。

編印促進建設的民衆劇本及歌曲，以供各地民衆的欣賞，並指導其表演。

成立縣單位建設需要的展覽室、科學實驗站、巡迴文庫，使民衆獲得工作的

參考。

普遍輔導各地成立各種民衆組織與團體，行使民權，以奠定自治的基礎。

指導民衆參加各種自治活動，運用四權，以培養民主的習慣和精神。

根據實驗的結果，宣傳衛生的方法，以促進民衆的健康。

**乙、團體社員：** 凡社會教育機關團體及

與社會教育有關而不以營業為目的之

機關團體，贊成本社宗旨者，經理事

會之通過，得為團體社員。

**二、名譽社員：**

凡於社會教育之研究或推行有特殊貢獻，或予本社以特殊助力者，由理事會提經大

會通過，推為名譽。社員

凡普通社員，無故不繳社費在一年以上者；或

有足以損壞本社名譽之行為，由社員三人以上

之指證，經理事會查明屬實者；均得由理事會

取消其社員資格。

**第七條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 本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社員大會閉

會期間，由理事會監事會負責處理本社一切事務。其職權如下：

**一、理事會**

甲、對外代表本社，對內綜理社務。

乙、草擬本社社務進行計劃。

丙、編造本社預算。

丁、籌劃並保管本社經費。

戊、通過社員入社。

己、召集社員大會。

庚、執行大會決議案。

**二、監事會**

甲、審核社員資格。

乙、審核本社預算決算。

丙、督促大會議決案之執行及社務之推進。

丁、復審本社刊物。

本社設理事二十一人，候補理事十八人，監事七

人，候補監事三人。除理事中三人，監事中一

人；由理事會監事會就重要省市或重要社會教

育事業之社員中推選外；均由社員公選之。理

事監事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以執行其任務

公選之理監事任期均為三年。惟第一年社員公

倡導各種鍛鍊身體的組織，並時常舉行比賽，以發展國民的體育。

而此居姦諱，原於實行公私的，但當以此記載，全活傳，使後人一知其事，無以爲奇。

向政府建議實行二五減租，以減輕佃農的負擔，恢復生產力量。

向政府建議實行二五減租，以減輕佃農的負擔，恢復生產力量，協助政府推行民生主義的土地政策，以實現耕者有其田。

七實辦理事業推廣的工作，以促進農業生產。指導各地民衆運用各種新式的生產工具和技術，以促進各種工業的發達。

根據實際的需要，組織和輔導各種合作社。積極展開業務，期能成為社會活動的一

根據各地的情形，鼓勵婦女切實進行家庭教育，並參加社會建設工作。

利用民衆的餘暇，實施各種有教育意義的活動。

推行新生活。

進行社政工作，不僅要有相當的知識，而尤需有相當的實力。

推行社會工作，不僅要有相當的機構；而尤在機構的靈活、有效，足以推動工作。因此擬定下列各種機構：

普遍設立充實健全的縣市民教館。以此為配合縣單位建設的中心機構，負聯絡設

計輔導全縣各種建設之責。

縣（市）配合各種語言的補教，作：應力量設立民衆學校，並責成中心學林和國民學校設立成人班；切實推行，其辦法及材料，由縣（市）政府負責籌辦。縣（市）立

民教館及師範學校負責輔導。實地之工作，由各處之實地工作團團長主持。

儘量設立補習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美術館、電影院、播音台、劇場、體育場等。務宜按其性質，配合地力建設，積極展開工作。

國立省立各社教機關應作有計劃的設立。並建立輔導網，以完成地方社教機關的

任務。

邊疆各地一時不易成立各種神教機關者，應先舉辦神教巡迴工作團，以便推行各項工作。

各級各類學校，均應按照其所在的區域及性質，積極推行社教。一面配合並輔導

各種建設；一面培養各種建設的人才。

第十一條 理監事之選舉，由全體社員於常年大會期前，用雙記名法通訊選舉，密封送理事會集齊，於常年大會時開票。前項選舉票，由理事會制定，於大會期前兩個月內寄交各社員。  
第十二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處理日常社務。由理事互推之。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監察事務。由董事互推之。常務理監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理事會爲執行職務之便利，應組織事務所。事務所組織大綱，由理事會訂定施行。  
第十四條 本社爲研究及規劃之便利，得設各項專門委員會。  
各地社員因研究及推行事業之便利，得自由組織分社。惟分社須隨時受理事會之指導。其社章須根據本社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十五條 社員大會以每年一次爲原則。由理事會於會期前二月召集之。日期及地點由理事會決定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舉行三次。由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召集之。

## 第 四 章 費

第十七條 本社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

- 一、社員常年社費。
- 二、社員特別捐。
- 三、政府補助款。
- 四、社外機關團體個人之捐助。
- 五、其他收入。

第十八條 社員常年社費：普通個人社員每年一萬元。普通團體社員，每年分五萬元、十萬元、二十萬元、三種。由該團體社員自行認繳之。凡個人社員能於一次繳足十萬元，團體社員能於一次繳足六十萬元者，永遠免除其常年費。

丙、推行社教的人員：根據建設計劃，制定各級社教機關設置及聯繫辦法。以作各地實施準則。

丁、身體力行。不但要有專門的知識技能，並且要有豐富的常識。因此擬定下列各點：

1. 專設社教師資訓練學校。並在大學、師範學院及師範學校，專設社教系科，以養成各種專門人才。

2. 舉辦短期訓練班，以訓練各種技術人員。

3. 採行藝徒制、藝友制、導生制，以培養下層的幹部人才。

4. 各級社教工作人員之待遇，應比照同級學校教職員待遇發給之。在法律上規定的

法益，社教工作人員亦應與同級學校教職員同樣享受。

5. 對於社教人員之家庭生活、疾病治療、撫恤、養老、以及各種意外，均應有切實

有效辦法。

6. 各級社教工作，均應以曾受專門訓練及對於社會教育有經驗、有興趣者、充任之。

7. 推行社教的經費：今後國家教育經費，應極力增籌。而日本賠償費，尤應完全充

作教育經費。此外廟產、殷實捐、所得稅、遺產稅，也應提取若干，作為教育經費。

8. 最好是公共造產，充作教育經費。因此擬定下列各種支配的辦法：

1. 中央社教經費，至少應占全部教育的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以後視國家建設的需

要而定其比例。

2. 省縣的社教經費，應占全部教育的百分之三十五至五十。以後視省縣建設的需要

而定其比例。

3. 社教經費應求切實的保障。以後與事業建設的關係，逐漸密切，宜有計劃的支配。

## 二、行政方面

### 甲 制度類

1. 擬請制定社會教育制度草案，呈請教育部採擇案。（原第三、一三、一六案余緒勝、李家驥、王倫等提，審查會合併修正。）
2.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通過辦法如下：由本社推定人員，詳加研究，制定社會教育制度草案。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執行。
3. 確定民衆學校新體制案。（原第五案張彭年提，審查會修正。）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社社址在自建事務所以前由理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社章程如有未妥善處，得由社員十五人以上之

提議，提出大會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社章程由社員大會通過，呈送社會部教育部備案施行。

## 中國社會教育社各地分社

卅六年五月十七日本社第

### 組織準則

五屆理事會第三次會議修

正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本社社章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分社之單位區域以縣（市）為限。

三、凡分社不論其單位區域之大小，均直屬本社。

四、各分社之名稱，概用中國社會教育社某地分社。

五、分社之社員，以依據本社社章第五條之規定，經本社

理事會審查通過者為限。

六、分社之組織，以全體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大會

閉會期間，以理事會及監事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理事

會設理事三人至五人。監事會設監事三人。並各公推

常務理監事各一人，處理日常事務並為各該分社之代

表。

七、分社社員，除照本社社章十八條之規定繳納社費外，

並應繳納分社社費。

八、凡依照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區域內，有社員二十人以上

者；方可發起組織分社。其程序如下：

甲、發起人擬具申請書及社章草案，向本區域內全體

社員徵求意見，得有過半數之贊同，即由發起人

將發起之旨趣及分社社章草案，及全體社員名單

，送請本社理事會審核後，即可定期舉行社員大

會，請由本社派員出席。

乙、分社大會於社章通過、理事會組織就緒後；將

社章送請本社理事會核定。並將理事名單函送本

審查通過辦法如下：原則通過。請本社指定人員，精詳研究，審查通過。

● 提出具體方案，建議教育部施行。

乙 人才訓練類

一、建議中央從速制定社會教育法公佈施行案。（原第一九案甘道伯等提，審查會修正。）  
決議：案由照審查意見，其餘照原案通過。　通過原案辦法如下：由大會通過本案後，  
遵照教育部組織憲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電擬「社會教育法」呈行政院院轉

司立法院審議後，轉呈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 二、建議教育部培養社會教育人才案。（原第

社、浙江省社會教育研究會、李家驥、王倘、曾一之等提，審查會合併修正。）

審查通過辦法如下：（一）擴充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及江蘇教育學院系科，並增加名額，培養社會教育高級人才。（並經指定若干名額爲獎學金）

名額，由各省市保送服務成績優良之社教工作人員入院深造。」（2）於現有之各國立師範學院及大學、師範學院，增設社會教育系、圖書館學系、博物館學系。或於教育學系，設社會教育組；或增設社會教育專修科，培養社會教育高級人才。（3）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設立省市立社會教育師範學校，培養社會教育中級人才。（4）設立各級社會教育短期訓練班或講習會，訓練在職社會教育工作人員，及其他有關社教之工作人員。（5）令飭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各師範學院及各省高級社教機關，辦理社會教育函授部。並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令各社會教育工作人員，必須加入函授部從事進修，列爲考成之一部。

三、各級社會教育行政人員應用專門人才案。（原第一七案王倘提，審查會修正。）

**決議：建議教育部施行。**

丙  
待遇類

一、提高社會教育人員地位，並改善社會教育工作人員之待遇案。（原第八、九、一八  
、二四、二六、三四、三五案金祖祺、瞿祐、河南省立開封民族館、古棣、孫月平  
等提，審查會合併修正。）

啓者：本社自民國二十年成立，迄已十有六載。爲我國唯一全國性之社會教育學術團體，領導并提倡社會教育事業，不遺餘力。惟念復興建國，社會教育，需要愈切，除賜望我全國各地社員一致總動員外；爰依本社社章第五條之規定，繼續廣徵同志，共襄大業。凡屬社員，欲求國家，人人有責；對於新社員之徵求，並盼盡量作介紹人。至所屬社員入社願書，兩索即寄。

九、各分社之重要工作及社員大會決議案，均須送請本社  
備查。  
註備案。

十一、分社如違背本社社章及辦法，或有足以阻礙本社進步之行爲者；由里長會同出席，召集十二三名代表，解。

## 十二、本辦法經本社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資格，應比照省市縣立中等學校教員任用資格，加以修正。並備先任用曾受社教專門訓練之人員。（3）省市縣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之薪給標準，應一律比照省市縣立中等學校教員待遇標準支給。並由本社推定人員起草待遇標準，建議教育部施行。（4）社會教育工作人員一經任用，應予以保障。如無重大過失，不得任意更動，並比照公務員考績標準，實行年功加俸。

#### 丁 經費類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通過辦法如下：（1）請教育部於審核各省市教育經費預算時嚴格執行社教經費應佔教育經費百分之二十，新增教育經費應以百分之二十辦理社會教育之規定。並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各縣市一致遵行。（2）社會教育機關事業費，應一律比照各該機關之辦公費四倍列支。（3）由大會呈請政府令飭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撥給社會教育實施機關，若干公共荒地、荒山，充分利用，以供生產為社教機關經費之用。（4）沒收逆產中劃撥一部份充作社教經費。（5）各省市縣政府，每年應撥社教機關一次補助金；或由當地銀行貸予一次鉅額週轉金，而由政府擔保。促使建立業務有關之生產事業，或民衆福利有關之事業。（以達到事業養事業之目的）（6）請教育部在行總結束時，爭取省社會教育研究會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原案通過。通過原案辦法如下：由本會建議

行政院，請在日本賠償我國戰時文物損失費項下核撥百分之二十以上經費，籌配各地社教機關，以資早日恢復舊觀。

三、利用國際文化經費，購置大宗電教器材、科學儀器、及各種圖書刊物，以利社會教育之推行案。（原第二案程時爐提審查會修正）

**決議：**案由照原文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通過辦法如下：

（1）建議政府處理美國在華剩餘物資之所得，撥充推廣社會教育經費。（2）利用聯合國教育文化科學組織經費，請求大量核撥為推廣社會教育設施之用。（3）用本社名義，向聯合國家公私團體捐募經費、電教器材、科學儀器、標本模型及各種圖書刊物。為擴充社會教育事業設施之用。

#### 戊 其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呈請教育部轉請各省人民政府，應依照各專員公署地區設立民衆教育館一所，以建立社教機構而謀社教效率之發展案。（原案第四案周方楠提，審查會修正。）

**決議：**照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二、請用年會名義建議教育部，所有社教機關一律稱館，以資劃一，而利發展案。（原第二〇案張彭年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送交理事會擬訂社會教育制度時參考。

三、組織歐美社會教育考察團案。（原第二二案張彭年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原案通過。通過原案辦法如下：（1）由大會推選代表十人至十五人，組織歐美社會教育考察團，出國考察。（2）考察項目分社會教育行政及民衆教育、補習教育、科學教育、圖書教育、體育教育等六項。（3）考察內容着重各種最新設施方法。（4）考察所得由代表團草成書面報告，在各大教育雜誌發表。並建議教育部採擇施行。（5）考察經費呈請教育部撥補。（6）考察時間，暫定為三個月。自

十六年九月份起程。

四、呈請教育部選派對於社會教育確有研究及經驗之人才，組織國內外社教考察團案。（原第一二案陳禮江等提）

民衆團體、社會工作團體、及政府有關部會代表，制訂行憲建國之社會教育施質方案而實施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勝：·暗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部選送對於社會教育確有研究及經驗之人才，組織歐美社會考察團。考察人員回國後，在社會教育方面至少服務五年。

五、里山數育部通令各省市，從速復員各社數機關，籌設壯政新

三、主張各項社會福利政策，並請撥款充當機構，並保障社教經費案。（原第二七案陳禮江等提）

七、聯合有關社會教育工作團體，組織中國社會教育團體聯合會案（原第三一案趙冕等提）

決議：昭審查意見原案通過。通過原案辦法如下：社會教育工作繁多，值茲行憲建國時期，職責尤為重大。必須多方協力推進，始可負荷重任。查現在從事社會教育工作之團體，為數頗多。但因缺乏聯繫，以致步調不一，效益不彰。擬請由本社聯絡全國有關社會教育工作團體，如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中國鄉村建設學會、生活教育社、中國民生教育促進會、電影教育協會等，組織中國社會教育團體聯合會。以期集中意志，集中力量，使社會教育工作，作更有效之展開。是否當，敬請公決。

電影等團體聯合會。以其集中意志，集中力量，使社會教育工作，作更有效之展開。是否為當，敬請公決。

八、請以本社名義歡迎遠東基本教育會議代表，並邀請參觀本社  
社員基督教事業案。（原第二二案 俞慶棠等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原案通過。通過原案辦法如

撰擬歡迎辭，在各大報紙登載，並譯成西文，送交基督教會議

(2) 凡有關基督教設施之社員事業，均可向本社申請報名。

經審查合格後，由本社編成說明書、彙送基層幹部參考，並歡迎出席代表前往參觀。(3)由本社設法與遠東各國基督教

術團體交換專家及材料。

九、請用年會名義建議教育部改定孔誕及教師節案。（原第三六  
案首一之提，審查會審正。）

決議。照審查意見原初之修改為請大會推定專家審查後，送交理事會

一、呈請教育部關於聯合國教科文化組織中國委員會籌辦事  
會辦理。

宜，本會應得參加為負責籌委之一案。（原第三八案汪長炳）

決議：照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通過原案辦法如下：由本社理事等提

會呈請教育部核辦。此

決議：照審查意見原案通過。通過原案辦法如下：查遠政於民，爲中國國民黨既定政策。數月以後，即將實行憲政。但一般民衆既不認識文字，又無現代公民常識。殊不足以擔負其應負之責任。社會教育，爲喚起民衆，增進民力之基本工作。茲當建國行憲時期，尤宜加緊推進，期收實效。茲爲期於最短期間迅速掃除文盲，並普及公民教育起見，擬請由本社建議教育部，設立一臨時性之行政機構。專辦掃除文盲及實施公民教育事宜。其名稱似可爲全國社會教育委員會。羅集

一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應積極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案。）（原第二九案古模等提，審查會修正。）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通過原案辦法如下：呈請教育部令全國各中心國民學校，切實加強民教部。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推行，各級督學亦應切實輔導及考核。并以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推行成績，作為各校辦理優良之考核標準。

一二、建議教育部令各省市於重要縣市增設博物館案。（原第四〇案金維堅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通過原案辦法如下：（1）各省重要市縣應就地方情形，設立各種專門博物館。（例如絲綢、

陶瓷、水、鄉土等博物館。）（2）經費由各省市縣列入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并得呈請中央予以補助。

一三、呈請教育部於各省重要都市，增設國立博物館；並補助原有機構經營以求其實案。（原第四一案金維堅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通過原案辦法如下：（1）請教育部就各省重要都市，增設國立博物館。（2）各省市原已有博物館設立者，應由中央視其設施情形，盡量指撥專款，扶助其發展。

一四、請中央獎勵各種文物捐獻歸公之風尚，以利博物館事業案。（原第四二案金維堅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通過原案辦法如下：（1）鼓吹收藏家將所藏文物捐獻歸各地博物館之風尚。（2）由中央仿照捐資與學辦法，予以特殊之獎勵。

一五、臨時動議：擬請建議教育部從速恢復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 三、事業設施方面

#### 甲 教材書刊類

一、請本社編印社會教育輔導叢書案。（原第一案浙江省立圖書館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原案通過。通過原案辦法如下：（1）由本社組織一輔導叢書編輯委員會。擬訂各部門應行提供之題材，列爲子目；除由本社社員編輯外，可再特約全國社教機關之輔導部工作人員負責分任編輯。（2）向已經編有社教輔導刊物及叢書之社教機關協商，該項社教刊物或叢書，無論已出版及未出版者，此後由本社審定發行。仍將原著作人或編輯機關予以保留，並酌給著作人以相當之稿費。（3）呈請教育部撥款補助，除贈送各社教機關以供參考外，得定價發售。

二、全國各級社教機關出版刊物，應相互贈送案。（原第二案浙江省立圖書館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原案擬保留。

三、從速編印民衆讀物，以利推行政教案。（原第二、一七案王義周、古模等提，審查會合併、正。）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通過原案辦法如下：（1）由政府設法鼓勵各大書局分類編輯、印行各種民衆讀物。由教育部令各師範學院或各級社教機關編輯、印行。並按實際情形補助其經費之全部或一部。協助私人組織之民衆讀物社編印。（2）

由國立編譯館與本社合作聘請專家編輯、印行。並由教育部令准各書局翻印，以廣流行。（3）編印民衆讀物應注重地方性，以適應地方需要。

四、創刊「中國社會教育」，專載社會教育研究、論文、政策、

計劃、方法、消息，以促進社教之發展案。（原第四案湯成沅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原則通過，詳細辦法由理事會擬定。

五、擬請教育部修訂或開放成人班課本及婦女班課本，以宏民校教學效能案。（原第一六案俞翰屏等提）



## 催繳社費

凡社員未繳納三十六年度常年社費者，依章普通個人社員每人一萬元；普通團體社員分五萬元、十萬元、二十萬元三種，由該團體社員自行認繳。

即希早日寄下，為荷！

本社事務所啟事

；集中者：訓練大批人員分派各地集中工作；普遍者：全國各地同時舉辦，限期完成。（3）中央及各省市，一律發動研究社會教育之青年及志願社教工作者，分別授以短期訓練後，組織巡迴教育團，派往各地施教，各級政府，應予以有效之協助。（4）中央自本年度起，除指撥專款，補助各省市為辦理掃除文盲之用途外；並應另籌鉅款，為訓練、考察、研究，及購置最新教學設備經費之用。各省市縣，亦應劃撥專款，以資應用。（5）中央及各省市，應分別組織掃除文盲委員會。負設計、考核、及研究改進之責。

## 戊 其他

一、呈請教育部撥給專款，作為成人心理研究實驗經費案。（原

第四案方辰等提）

二、社會教育應恢復戰前研究實施工作案。（原第七案王飼提）

三、目前農村社會經濟，應大規模調查，以明戰後實況案。（原

第八案王飼提）

四、制定大學生回鄉服務辦法，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切實進行案。

（原第九案李家騏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以上四案保留。

## 現任（第五屆）理事暨候補理事題名

常務理事 俞慶棠 陳禮江 童潤之

董渭川 趙冕 古模 孟憲承

劉季洪 孫月平 梁漱溟 雷沛鴻

莊澤宣 舒新城 甘導伯 鍾靈秀

江問漁 黃炎培 崔載陽 王公度

張彭年 蔣復璁

候補理事 鄭爽秋 錢長耀 陸蓋

朱若溪 姜和 陳友端

## 現任（首屆）監事暨候補監事題名

（本社監事選舉，甫經審核，暫列候補監事。監事會未及成立，本期「社友通訊」已先出版。）

## 常務監事（由監事會推選）

監事 錦永建 顧曉誘 李蒸

劉平江 英千里 陳劍南（尚有額定監

候補監事 彭百川 傅葆琛 鄭宗海

社務近況

## 擇要摘要第五屆理事會歷次會議決議案



社友動能

8. 本社事業計劃，應如何擬訂案。

決議：一、掃除文盲。請甘導伯先生擬訂計劃。二、繼續與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合辦踐四社會教育研究所。

：請董潤之先生擬訂計劃。三、會所建築後辦理各種社會事業之活動。請趙步霞先生擬訂計劃。九、踐四社會教育研究所，已往七月共計支出國幣壹百零捌萬柒千陸百伍拾元，擬由本社負擔伍拾肆萬元，請予討論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10. 踐四社會教育研究所，本年今後九月經費概算核定為國幣柒百萬元，擬由本社與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各担负叁百伍拾萬元，請予討論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11. 該本社第五屆年會社教行政組制度類有：「擬請制定社會教育制度草案，請教育部採擇案。」經審查會議決議：「由本社推定人員詳加研究制定社會教育制度草案，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執行。」并經大會通過，應請推定人員從事研究制定案。

決議：推請董潤之顧嶽中三先生研究制定社會教育制度草案，提交下次理事會議審查通過後，呈請教育部採擇。并推定董潤之先生為召集人。

12. 該本社第五屆年會社教行政組制度類有：「確定民衆學校新體制案」經審查會議決議：「原則通過，請本社指定人員精確研究提出具體方案，建

從事研究制定案。決議：推請董潤之顧嶽中三先生研究提出具體方案，提交下次理事會議審查通過後，建議教育方案，提交下次理事會議審查通過後，建議教育

郭連峯	陳東原	楊履武	華如柏	閔爾康	趙光濤	潘公展	戴文輝	蘇源
陳禮江	陳訓慈	楊志華	鈕長耀	葉島	虞學熙	蔡挺生	濮秉鈞	傅廷初
陳友端	陸殿揚	楊衡玉	鈕長震	葉亞農	臧福成	蔣鏡寰	薛明劍	顧嶽中
陳培遵	喬汝荃	楊汝熊	馮介人	馮榮紹	劉立十	蔣瑞生	薛萬鵬	顧頤剛
陳汀聲	彭飭三	程錫康	雷沛鴻	董渭川	劉同圻	蔣憲	謝敬止	顧樹森
陳燦生	曾健華	程宗宣	黃法章	詹月光	蔣耀南	蔣堯生	謝謙	顧知義
陳國鈞	曾魯	程時煙	雷鵬翥	劉平江	蔣甲生	鄭宗海	鍾道贊	龔寶蒼
陳毓芳	曾興祥	程懋筠	黃元福	劉季洪	劉平	劉國鈞	韓天眷	歐陽雲
陳元齋	湯成沅	董致旋	黃文浩	劉國鈞	鄭彥棻	劉百川	盧顯能	潘公展
陳錦枚	湯祥麟	童忻	黃旭朗	劉啟璞	衛建寧	劉柱東	董光祖	戴文輝
陳鶴琴	湯聘良	盛文浩	黃煜華	劉啟璞	盧殿文	劉世華	錢玉鶴	傅廷初
陳劍脩	楊百元	楊興榮	熊琰光	潘仰之	樊紀正	錢振鐸	蕭紀正	蔡挺生
陳雪塵	楊雲美	楊雲美	黃熙平	趙啟鳳	錢振鐸	樂茂松	鮑澈	顧嶽中
陳良生	楊澤中	喻任聲	黃熙平	趙森	盧殿文	劉世華	戴有安	薛明劍
陳文明	舒新城	盛振聲	黃敬思	潘仁啓	錢玉鶴	錢振鐸	羅延光	顧知義
陳兆衡	楊時之	喻百根	黃熙平	趙冕	蕭迪忱	樂茂松	戴公亮	顧寶蒼
李精新	農林部墾殖司司長	董潤之						
李國欽	四川省政府祕書處監印組組長	董潤之						
王子蘭	黨江蘇監察委員會宣傳委員中國國民黨	董潤之						
江恆源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第四科科長	董潤之						
石玉昆	上海人文社副社長中華工商專科學校教	董潤之						
李精新	廣西省政府參議廳	董潤之						
李國欽	四川省政府祕書處監印組組長	董潤之						
農林部墾殖司司長	廣東省教育廳	董潤之						
李精新	廣州市淨慈公園	董潤之						
李國欽	廣東省教育廳	董潤之						
王子蘭	南京漢中門外大街六十號	董潤之						
江恆源	廣東省教育廳	董潤之						
石玉昆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李精新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李國欽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農林部墾殖司司長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李精新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李國欽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農林部墾殖司司長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李精新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李國欽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農林部墾殖司司長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李精新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李國欽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農林部墾殖司司長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李精新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李國欽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農林部墾殖司司長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李精新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李國欽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農林部墾殖司司長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李精新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李國欽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農林部墾殖司司長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李精新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李國欽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農林部墾殖司司長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李精新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李國欽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農林部墾殖司司長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李精新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李國欽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農林部墾殖司司長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李精新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李國欽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農林部墾殖司司長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李精新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李國欽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農林部墾殖司司長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李精新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李國欽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農林部墾殖司司長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李精新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李國欽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農林部墾殖司司長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李精新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李國欽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農林部墾殖司司長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李精新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李國欽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農林部墾殖司司長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李精新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李國欽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農林部墾殖司司長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李精新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李國欽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農林部墾殖司司長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李精新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李國欽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農林部墾殖司司長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李精新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李國欽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農林部墾殖司司長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李精新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李國欽	廣州教育廳	董潤之	董潤之	董潤之	董潤之	董潤之		

- 部施行。并推定董潤之先生為召集人。
13. 查本社第五屆年會社教行政組有：「請用年會名義建議教育部改定孔誕及教師節案。」經審查會決議：「原辦法修改為請大會推定專家審查後，送交理事會辦理。」并經大會通過。應如何辦理請討論予案。
- 決議：暫緩辦理。
14. 查本社第五屆年會對於本社理事會提請討論之中心問題：「社會教育與新中國之建設」一案。經大會決議：「將中心問題討論大綱印發社員及全國各大社教機關簽注意見後，再交理事會決定。」
15. 決議：即將中心問題討論大綱附同社員總登記表，印發各社員簽注意見後，再交理事會整理決定。
16. 決議：修正通過。
17. 本社第五屆年會社教事業設施組有：「請本社編印社會教育輔導叢書案」審查會議決議：「擬昭原案通過。」并經大會通過，應如何積極推動案。
18. 決議：交本社事務所酌辦。
19. 本社第五屆年會社教事業設施組圖書館類有：「本社設置社教專門圖書館一所，以利研究工作案。」經審查會議決議：「由本社理事會產生一監管委員會籌備進行。」并經大會通過。紀錄在卷，應如何進行請予討論案。
20. 決議：緩辦。
21. 本社監事會監事選舉辦法業經擬就請予討論案。
22. 決議：（一）監事選舉辦法通過。

李紹模	國立社教學院附師專任教員	江蘇常熟社教學院附師
余長泉	西康會理縣參議會駐京代表	
杭慶祥	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任職	
梁憲玉	山東省立師範專科學校助教兼訓導員	南京中華路二十四號中農行總管理處
彭百川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兼主任祕書及附中校長	徐州女師
鈕永建	國民政府委員	濟南經八路緯一路省立師專
黃梅仙	婦女指導委員會生產事業組顧問（京新連總會）	
蔣鎮雲	丹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長	
戴子欽	農業教育電影公司上海辦事處主任	
瞿祐	湖北省立武昌民眾教育館館長	
戴子欽	上海九江路一〇二號四〇一家	
瞿祐	丹陽城內丹陽縣立簡師	
戴子欽	上海九江路一〇二號四〇一家	
瞿祐	湖北省廣濟縣武穴鎮	
朱培玉	青島市立大港民眾教育館總務幹事	
王占魁	青島市立教育局科長	
王冠英	青島市立實驗民眾學校教員	
左友研	上海市立教育局社會教育處科員	
朱中祁	上海市立第三十四民眾學校主任	

(二) 推定 鈕永建等十人爲本社監事候選人，以供社員選舉參考。

19 最近申請入社之新社員請予審核案。

20 擬請在首都設立本社辦事處，俾與各方取得密切聯繫案。

決議：俟南京分社成立後再議。

21 編製中英文有關本社過去現在社務情形及將來方針之文件，送國內外各大報雜誌刊登，藉以促醒各方重視案。

決議：仍請趙步霞先生負責編著。

22 美國對於中國掃除文盲甚爲重視，本社爲適合需要，應即設法向美國援華會或各大學及師範學院接洽赴美研習民衆教育留學生若干名，遴選本社社員前往，使於學成後爲國爲社努力案。

決議：進行辦法爲：

(一) 以本社名義函美國各大學及各師範學院接洽。

(二) 並函美國援華會接洽之。

23 擬編本社二十六年度經常費預算書，請予審核案。

決議：交下次理事會議。

24 本社南京地畝生產事宜請推定專人負責進行案。

決議：推請吳福禎鍾靈秀童潤之三先生設計進行。

25 請公推監事選舉票開票委員案。

決議：推請童潤之周葆儒章繩以三先生爲監事選舉票開票委員，并以童潤之先生爲召集人。

26 申請入社之新社員請予審核案。

決議：今家驥申請加入本社爲社員，經審核通過。

27 繫集台灣省教育廳等對於本社第五屆年會中心問

上海市立第二十四民校教員兼會計  
朱嘉祿 上海市立第九民校主任  
朱亮蓉 紹興縣立陸豐民教館館長

伍幕英 廣東省教育廳督學  
仲舜英 西安私立民興中學國文教員  
作再生 青島市中紡公司

向培良 國立社教學院教授  
何人俊 吳學瓊 國立社教學院附師專任教員  
向培良 吳祖安 國立社教學院總務處任職  
何宗政 吳伯華 上海市立第五民校主任

呂錫佛 青島市教育局視導員  
吳珂 青島市立太平路中心國民學校教員  
呂錫佛 江蘇省社會處科員  
宋蘊輝 青島市立大港民衆教育館館長  
宋紹曾 陝西省立邠州師範校長  
李楨祥 上海市立第一百民校主任  
李洛明 國立社教學院附師專任教員  
李紹樸 上海市立實驗民校教導主任  
李森堡 青島市政府編審主任  
安靜之 南京社會部福利司科員  
沈呂默 上海市立第八民校主任  
沈逸令 江蘇常熟國立社教學院附師  
沈定慈 青島市政府編審室  
周逸鷗 江蘇省立蘇女師專任教員  
周鼎榮 上海市立第十民校主任  
松江縣政府社會科長

上海寶通路一七二號  
浙江紹興斗門大江沿貢元台門  
廣州市中華北路廣東省教育廳  
陝西西安東縣門二十五號  
蘇州國立社教學院  
四川達山蒲元鄉

同

上海寶通路一七二號  
浙江紹興斗門大江沿貢元台門  
廣州市中華北路廣東省教育廳  
陝西西安東縣門二十五號  
蘇州國立社教學院  
四川達山蒲元鄉

同

前

江蘇鎮江社會處俞適仙轉  
青島市立大港民衆教育館館長  
陝西省立邠州師範校長  
上海市立第一百民校主任  
江蘇常熟國立社教學院附師  
上海膠州路六〇一號  
上海中正北一路七〇弄三號  
蘇州立蘇女師  
上海打浦橋瑞德里六號  
松江西外社會服務處

題「社會教育與新中國之建設」討論大綱發表  
見，提請予以討論案。  
決議：交由本會事務所整理後，送請常務理事簽注意  
見。

28 擬將本屆年會各組議案整理後發表案。

決議：由本會事務所於最近期內整理後，在「社友通  
訊」發表。

29 本會第二次會議交下擬編本社三十六年度經常費  
預算書，請予審核案。

30 該四社會教育研究所本年四月至十二月份，計九  
個月經費前經本會核定負擔國幣叁百伍拾萬元，  
目前以物價影響，擬請予以增加案。  
決議：以上兩案保留。

### 二、本社遷返無錫原址

本社依照第五屆理事會第一次會議之決議，已於  
五月十二日由蘇州遷返無錫社橋原址。借用江蘇省立  
教育學院總辦公廳後進二樓一大間為辦公室。每日上  
下午照常辦公。總幹事及幹事，均係兼職，惟對於社  
務工作之推進，則未嘗少懈。

### 三、舉行社員總登記

湖自抗戰以還，本社社員以遷徙關係，居期或有  
未明，精神遂無從聯繫，影響本社社務與社教事業之  
推進者甚大。茲為齊一步驟，振奮精神，藉以聲氣應  
求，促進社教事業起見，爰經本社第五屆理事會第二  
次會議決定擬訂社員登記表格，交由本社事務所舉辦  
社員總登記。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共收到社員總登  
記表三百十二份。經查尚有大部份社員，以勝利復員

周和 上海市師範專科學校副教授兼總務主任  
周之法 上海市立第八十八民校主任

周家基 上海市立第九十六民校主任

周鳳鳳

邵涵民

金維堅

紀國永

俞鑑

俞啓藩

英千里

姚隆甲

姜孝芬

施懷甯

施鴻鵬

范錡

胡氣

宣瑞竑

凌欽功

唐震成

唐孟輝

孫發根

孫穎川

孫富林

上海武道路八十六號  
上海江蘇路西沿安濟一四〇弄  
二號八十八民校

上海徐家匯西周沈巷六十四號  
青島市館陶路勵志社周人俊轉

鎮江學溝庵二號或省參議會  
上海膠州路明光中學轉

杭州外西湖二十一號浙江省立  
博物館

上海高等法院  
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教導部主任

上海市立第九十一民校主任

上海市立第七十五民校主任

上海市教育局室主任兼美術館籌備副主任

江蘇丹陽國立社教學院附中

無錫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上海江寧路普陀路二三五號華  
聯小學校轉七十五民校

上海市馬當路市教育局

南京府西街市立第一中學

昆明國立雲南大學

上海浦東高橋民教分館

鎮江江蘇省參議會

青島市海軍學校錢恩沛轉

蘇州國立社教學院  
青島市信陽路四十一號

鎮江江蘇省社會處  
上海陝西南路550A號24號

無錫省立教育學院

後工作地點移動甚大，已與本社失却聯繫，致未能如期舉行登記。

#### 四、辦理監事選舉

本社本年三月在蘇州舉行第五屆年會期間，經大會將社章修正通過，依照規定除原設有理事會外，須增設監事七人，候補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以與理事會分別執行其任務。嗣後經第五屆理事會第二次會議決定「本社監事之推選，遵章採用通訊選舉法，即交本事務所負責從速辦理」。是增選舉事務，上月業經辦理，其結果計當選為本社監事者六人為：鈕永建

(二五七票)顧毓琇(二二八票)李蒸(一九二票)劉平江

(一八二票)英千里(一八八票)陳劍儼(一五一票)；候補監事二人為：彭百川(一二七票)傅葆琛(一一八票)

鄭宗海(七七票)；尚有額定監事一人，則依章程由監事會就重要省市或社會教育事業之社員中推選之。又此項選舉結果已分別通知各當選監事及候補監事，一俟監事會定期組織成立後，即可着手進行一切工作。

#### 五、踐行社會教育研究所工作

##### 簡要報告

本社為紀念高踐四先生畢生從事社會教育之精神，與事功起見，特與江蘇省立教育學院聯合設辦本所。本所於二十五年九月開始籌備，迄今行將一年，在此期間，以院社兩方均尚未籌撥充足之經費，既無專人又無專款，因而工作進展甚緩。近一年來本所之工作進行，除籌備組織與研究佈置及開始等工作，擬子從略外；茲再分別為下列各項

孫元信

青島市教育局科員

青島市觀海一路二十九號

徐守儒

青島市立教育學院家事專修科教員

青島市教育局

徐菊英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附師任職

無錫省立教育學院

徐達賢

江蘇省訓團秘書

鎮江江蘇省訓團

徐靜寶

青島市立漢縣路中心國民學校教員

常熟國立社教學院附師

徐傳瑞

松江縣參議員

無錫省立教育學院

徐力行

河南開封國立河南大學文學院

鎮江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秦蘊芬

蘇州交通部吳縣電信局漢乘鉤

蘇州交通部吳縣電信局漢乘鉤

郝士堯

河南開封國立河南大學副教授

河南開封國立河南大學副教授

馬鍾麟

上海浦東老二井市立第八十七

上海浦東老二井市立第八十七

馬紹賢

江蘇省社會處督導

江蘇省社會處督導

馬梅青

上海市立民教館高橋分館佐理幹事

上海市立民教館高橋分館佐理幹事

馬蔭良

上海市立民教館高橋分館佐理幹事

上海市立民教館高橋分館佐理幹事

馬鴻述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薦任督學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

高震

陝西省立商縣中學校長

陝西省立商縣中學校長

高沈志芬

上海市立實驗民校家事指導員

上海市立實驗民校家事指導員

高傳

南京市立第五中學總務主任兼燕子磯青

南京市立第五中學

崔基成

青島市立中學任科員

青島市立中學任科員

張達生

中國文化服務社江蘇分社長

中國文化服務社江蘇分社長

張學麟

上海市立第七十三民校主任教員

上海市立第七十三民校主任教員

張嘉模

江蘇省財政廳觀察

江蘇省財政廳觀察

張秀含

鎮江江蘇省財政廳

鎮江江蘇省財政廳

張中杰

無錫省立教育學院

無錫省立教育學院

張拱貴

蘇州國立社教學院

蘇州國立社教學院

張心立

青島市立教育局副教

青島市立教育局副教

張彭年

江蘇省教育廳編審

江蘇省教育廳編審

張心立

杭州湖濱路二十號

杭州湖濱路二十號

簡要報告於下：

一、進行高踐四先生一生言行及社會理想之系統研究。此為本所規定研究工作之一。初步研究計劃已在進行中，期在年內完成，至進一步之研究當另作計劃。

二、出版高踐四先生民衆教育論文集。材料已蒐集抄錄齊全。計共二十餘萬字，擬分為下列七類：

- (1) 民衆教育之理論與實施
- (2) 民衆教育與鄉村建設
- (3) 民衆教育與教育改造
- (4) 民衆教育與青年訓練
- (5) 民衆教育與新縣制
- (6)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之民衆教育事業
- (7) 其他

尚須再作一次審訂，祇待印刷費有著，即擬付印。

三、集中進行「掃除文盲」之專題研究。此係配合當前之一種迫切需要，而為我全國上下一致努力之基本教育主要部份——成人補習基本教育。至少包括體制與辦法、語言文字處理、課程與教材、教學方法等方面之問題。進行辦法如下：

1. 分析「掃除文盲」問題之內容，列成若干專題。
  2. 徵請各研究員分別擔任一專題之研究工作。
  3. 治請國立社會教育學院與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各實驗機構合作，從事掃除文盲之實驗。
  4. 蒐集研究實驗結果，而作一總評議。
- 四、與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合作進行社會教育各方面之專題研究。此項專題研究工作分列為兩大設計，均在積極進行中：
1. 社會教育助成社會建設設計。分為助成文化建設、助成政治建設、助成經濟建設、助成社會建設等四項設計。
  2. 社會教育運用感覺輔助設計。分為電化教育、藝術教育、科學教育等三項設計。

張少微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教授

蘇州國立社會學院  
廣州廣東省教育廳

張乾昌

廣東省教育廳統計室主任

南京教育部

張光耀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幹事

青島教育局

張鎮三

青島晚報社經理

青島市警察局科員

張安禮

天津市教育局第三科科長

天津教育局

曹葆清

染廠第一教育科長

上海市立第一民校主任

許新興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系助教

南京教育局

陳長源

上海市立第八十九民校主任

上海天平路216弄3號

陳丕耀

陳安漢國立社會學院附師科主任

南京大樹根一四七號

陳君謀

武進中國農民銀行

上海南京靜修路259號

陳義大

江蘇省社會處人事室佐理員

常熟國立社會學院附師

陳楚斌

上海市立第二十二民校主任教員

南京大樹根一四七號

陳恩芳

上海市立第七十四民校主任教員

上海康定路580弄106號

陳相柏

私立天恩小學校長聖公會天恩堂牧師

上海南市松雪街28天恩堂

陳兆騏

松江縣立農業推廣所主任

松江縣立農業推廣所

陳石真

國立社會學院

蘇州國立社會學院

陳樹生

上海市立第十區中心國民學校總務主任

上海新開路251號市立第十區

陳遵德

國立社會學院體育指導員

蘇州國立社會學院

陳乃康

蘇州國立社會學院

江西南昌望城崗國立中正大學

陳德義

南京市第一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長

南京(4)張府園四十號

陳新福

廣州市基愛中路四十八號四樓

朱亞之轉

陳建柱

上海市立第一一八民校主任

上海浦東高橋民衆教育推進區

陳洪有

國立邊疆學校教授兼訓導主任

廣州嶺南大學文學院

戚煥堯

嶺南大學講師

本社第五屆年會經費收支對照表 (36年8月)

收 金 額 元 角 分	入 憑 字 號	摘要	支 憑 字 號	出 金 額 元 角 分
4,140,000.00		由本社暫借款(此款除\$2,600,000已由江蘇省政府等補助歸還外;其餘\$1,540,000由社方支用,內包括在蘇州經收社費等。)		
3,250,000.00		由教育部等各省市補助		
2,319,000.00		年會費收入		1,542,800.00
1,500,000.00		遊覽費收入		106,900.00
		文具		813,600.00
		電器		710,700.00
		印刷(社友通訊等)		4,828,900.00
		廣告		1,578,000.00
		招待費用(茶水餐點車費)		38,000.00
		遊覽車使用		288,500.00
		裝置		108,000.00
		出差費用		820,500.00
		旅費		10,650,900.00
		雜支		558,100.00
11,209,000.00		合計		11,209,000.00
11,209,000.00		結存		
11,209,000.00		總計		

常務理事

總幹事

會計

## 情形

## 六、本社第五屆年會經費收支

黃秉漢	喬澍之	彭書海	過鍾粹	上海市立第八十三民校主任
女職(鎮江)中高中師範科教員	會昭林	江蘇省政府人事處第三科科長	蘇訊社社長	進步教育出版社新兒童半月刊社社長
項鳳樓	楊立	楊駿如	楊民靜	江蘇省社會處第四科
項文肅	楊漢	楊曾華	楊文漢	無錫私立四中學專任教員
黃家強	盛菊英	程坤明	楊文漢	江蘇省教育廳國民教育輔導員
黃振極	定鑑	馮繼勇	楊文漢	招商局醫務組辦事員
黃玉璋	震	馮勉之	楊駿如	無錫社橋錢四中學
黃紹鑑	正	楊立	楊駿如	鎮江教育廳
黃家強	定鑑	申新二廠工友學校及子弟學校教員	申新二廠工友學校及子弟學校教員	南京郵局五二九號中華圖書館
黃家強	定鑑	申新二廠工友學校及子弟學校教員	申新二廠工友學校及子弟學校教員	青島市德縣路教育局
黃家強	定鑑	申新二廠工友學校及子弟學校教員	申新二廠工友學校及子弟學校教員	青島市龍口路二十五號
黃家強	定鑑	申新二廠工友學校及子弟學校教員	申新二廠工友學校及子弟學校教員	青島市昌路五十二號申新二廠
黃家強	定鑑	申新二廠工友學校及子弟學校教員	申新二廠工友學校及子弟學校教員	上海宜昌路五二號申新二廠
黃家強	定鑑	申新二廠工友學校及子弟學校教員	申新二廠工友學校及子弟學校教員	上海安遠路二八〇號
黃家強	定鑑	申新二廠工友學校及子弟學校教員	申新二廠工友學校及子弟學校教員	上海楊浦路六四三弄八號
黃家強	定鑑	申新二廠工友學校及子弟學校教員	申新二廠工友學校及子弟學校教員	上海惠民路四三八號培民小學
黃家強	定鑑	申新二廠工友學校及子弟學校教員	申新二廠工友學校及子弟學校教員	上海惠民路四三八號
黃家強	定鑑	申新二廠工友學校及子弟學校教員	申新二廠工友學校及子弟學校教員	上海宛平路一九〇號市立二民校
黃家強	定鑑	申新二廠工友學校及子弟學校教員	申新二廠工友學校及子弟學校教員	開封省立第五小學
黃家強	定鑑	申新二廠工友學校及子弟學校教員	申新二廠工友學校及子弟學校教員	上海浦東高橋民校分館
黃家強	定鑑	申新二廠工友學校及子弟學校教員	申新二廠工友學校及子弟學校教員	廣東省教育廳督學室

### 本社經費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1 日起至 86 年 8 月 3 日止

收 金 額 元 角 分	入 字 號	摘 要	支 憑 字 號	出 金 額 元 角 分
1,000,000.00		三十五年度教育部補助費		
5,000,000.00		三十六年度教育部補助費		
2,600,000.00		江蘇省政府等補助年會費(遲到)		
162,000.00		社員社費		
		臨時工作人員薪金		442,700.00
		文具		801,700.00
		紙張印刷		380,000.00
		郵電		89,079.00
		旅運		278,800.00
		什支		335,800.00
		津貼 譚四研究所 35年9月至36年8月用款 垫支本社第五屆年會費用		540,000.00 3,030,100.00
8,762,000.00		合 計		5,397,779.00
		結 存		8,364,221.00
8,762,000.00		總 計		8,762,000.00

卷之三

總論

三

單道忠	湖南石門內政部人口局薦任科員
閔魯廉	南京(七)莫愁路止馬營61號
葉京琦	無錫省立教育學院
董公望	上海宜昌路五二號
董家遵	保定河北省社會處
董汰生	鎮江山門口街承德里七號
熊鵬	廣州石牌中山大學社會學系
趙夢賓	鎮江江蘇省政府
趙弘機	上海復興中路239弄10號
趙欲仁	陝西省立商州師範校長
趙越	廣西商縣省立商師
劉奎源	蘇州國立社教學院
劉清塵	杭州花牌浙江省教育廳
劉善章	上海浦東洋洋鎮西北亞細亞上 棧後宅六號
劉維辰	南京(四)張府園四〇號
潘子寶	青島市立女子中學校長
蔡守堃	青島市立女子中學
蔡灝	同右
蔣復璁	無錫省立教育學院
鄧培壁	蘇州國立社教學院
錢頌平	上海林森路九八七弄五十五號
閻用九	西安市立兩湖小學校
戴梅齡	南京成賢街
謝光珍	上海真如中學
謝培	蘇州國立社教學院
上海市立第六十民校主任	西安西北大學醫學院圖書館圖書館
轉	無錫省立教育學院
上海南市福佑路222號轉	陝西西安國立西北大學徐朗秋

## 社員總登記延緩期限

啟者：本社此次舉辦社員總登記，原限期於本年六月底截止。惟查大部份社員於勝利復員後，以工作地點移動甚大，已與本社失却聯繫，致未能如期履行總登記手續。迄目前為止，仍有不變社員陸續來函索取總登記表，並請求延緩登記日期。爰經本社決定，依照事實需要，應予延緩期限。特此奉告，并盼即轉台端所知，未登記之各社員，速來辦理總登記手續。總登記表，函索即寄。

本社啟事之二

諸君服務地址，如有變更，務請隨時函告，俾便聯絡，不勝感盼！

## 編後記

本刊在戰前原係月出一次，戰時則以本社之輾轉遷設桂林及重慶，而改為定期刊。勝利復員後，本年三月間，本社召開第五屆年會於蘇州，乃刊行復刊第一卷第一期，重與諸社友見面。年會閉幕以來，又數月於茲，所有決議及決定辦理事項，大體均已進行，而社務亦日漸開展，實有向全體社友詳為報導之必要，故特別此編。

名	稱	負責者	通	訊	處
上海市立實驗民衆學校		俞慶棠	上海市膠州路六〇一號		上海市立第五十三民校主任
上海市立社會教育人員訓練班同學會		周邦道	上海市中正北一路七〇弄三號		謝正邦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董潤之	上海市南昌		謝翼寰
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		蔣鏡寰	江蘇蘇州滄浪亭		羅怡君
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		湯祥麟	江蘇鎮江正東路		教員
浙江省社會教育研究會		張彭年	浙江杭州湖濱省立杭州民衆教		上海市立第七十五民校
浙江省立圖書館		陳禮江	浙江杭州西湖孤山		歡希光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			江蘇蘇州東北街拙政園		顧毓琇
					上海市教育局局長
					上海市教育局
					虹口惠民路普福里46號
					江西南昌國立中正大學
					上海武定路522弄21號
					上海市馬當路80號市教育局
					上海合肥路290號瑞華坊口寫
					源祥號轉樓上
					上海海甯路895號